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719 號 委員提案第 159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林郁方、費鴻泰等 21 人，針對商業登記法所定義之商業，係以營利為目的，而負責人或合夥人出資標的，也不限於財產出資（如現金、現物出資），仍可能包含信用出資及勞務出資。故考量出資種類多元，且其估價標準與出資額息息相關。爰修正「商業登記法第九條」條文，俾使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出資種類及出資額，精確評估商業之信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而採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，其對外之信用，應與無限公司相同，實須著重於負責人或合夥人之個人條件；因負責人或合夥人出資之標的，也不限於財產出資（現金、現物出資），仍可能包含信用出資及勞務出資，故其估價標準關係著出資額實際價值，與商業所代表的真正信用。
- 二、再者，以無限公司為例，無限公司係指 2 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，此乃無限公司對外之信用，著重於股東之個人條件，因此股東出資之標的，不限於財產出資（現金、現物出資），尚包含信用出資及勞務出資，在公司章程載明其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之標準，實有必要。
- 三、爰此，建議修正本法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，明定商業申請登記時，應登記負責人及合夥人之出資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之標準，以利利害關係人透過出資種類及出資額，精確評估商業之信用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	林郁方	費鴻泰		
連署人：丁守中	吳育昇	呂學樟	陳淑慧	鄭天財
	李貴敏	王廷升	盧嘉辰	陳碧涵
	陳鎮湘	簡東明	邱文彥	王育敏
	林鴻池	陳雪生	李桐豪	廖正井

商業登記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商業開業前，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：</p> <p>一、名稱。</p> <p>二、組織。</p> <p>三、所營業務。</p> <p>四、資本額。</p> <p>五、所在地。</p> <p>六、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文件字號及<u>出資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之標準。</u></p> <p>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文件字號、<u>出資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之標準</u>及合夥契約副本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；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<p>第九條 商業開業前，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：</p> <p>一、名稱。</p> <p>二、組織。</p> <p>三、所營業務。</p> <p>四、資本額。</p> <p>五、所在地。</p> <p>六、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文件字號、<u>出資種類及數額。</u></p> <p>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文件字號、<u>出資種類、數額</u>及合夥契約副本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；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<p>考量商業登記法中的獨資與合夥方式經營事業形態，並爰引無限公司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明定商業申請登記時，應登記負責人及合夥人之出資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之標準，俾使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出資種類及出資額，精確評估商業之信用。</p>